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吴卫党〔2021〕38号

关于印发《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院、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委属各基层党组织：

为扎实推进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现将《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2021 年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六次全会、市纪委六次全会、区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为主线，强化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净化行业政治生态，为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吴中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1. 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位政治任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自觉在对标对表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巩固“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

2. 严守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用“五个必须”正心修身、用“七个有之”自警自省，做到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坚持从政治上看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 完善政治监督。加大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力度，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康吴中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全生产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探索建立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政治监督清单，开展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保障“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二、一体推进“三不机制”

1. 始终保持肃纪反腐高压态势。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挺纪在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加强对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关注，组织对违纪违法人员进行回访教育，切实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落到实处。

2. 不断加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强对行业违纪违法案件梳理分析，分析案件背后的制度漏洞，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

促治。强化“三重一大”事项立项、决策、执行等关键环节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做实做好过程管控，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权力、资金、资源集中的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监督。加强对请示报告制度、个人重要事项填报等落实情况监督。

3. 持续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教育引导。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持续开展廉洁从医专题教育活动，做好“廉政教育”活动。精准开展纪律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营造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

三、持续净化行业生态

1. 深入整治“四风”问题。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持把为基层减负作为长期任务，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重点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公车私用等突出问题。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决杜绝餐饮浪费现象。

2.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开展廉洁提醒，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坚决防止“四风”问题滋生蔓延。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崇尚实干、鼓励担当的浓厚氛围。

3. 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击从业人员收取药品、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设备回扣等违反“九不准”行为整治，对不合理检查进行专项治理。加强对统方行为监控，斩断医药购销等重点领域灰色利益链。从严查处在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败坏行风形象的进行顶格处理。督促医疗机构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严厉打击在使用医保基金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1.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督促医疗机构认真落实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公立大型医院巡查，发现并推动解决医院党建、行风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医院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实时监测药品耗材采购使用异动情况，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推进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规范使用，严格疫苗预防接种管理，有效化解预防接种过程中的风险隐患。

2. 健全完善惩治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医保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查处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强化案件结果运用，对于案件频发或发生重大行风案件的单位（科室），在绩效考核、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综合运用提醒、约谈、不良记分和失信惩戒等手段，进一步提高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着重重点环节监督。抓牢“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监督制度、主动推动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谈心谈话等制度，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探索形成廉政信息收集联动机制，打造党员干部的廉政“健康码”。扎实抓好换届选举、药品耗材采购招标、工程建设、评审评比等重点监督。

4. 加强日常监督执纪。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举措，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诫勉批评，自觉配合派驻纪检组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行为，坚决防止严重违纪行为发生。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五、确保主体责任落实

1.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深入贯彻上级有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支部）主体责任的意见，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级责任清单，与全区医疗单位、委直属单位、委机关各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对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不快、管党治党不力的单位，适时进行约谈提醒，推动责任落实。

2. 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认真落实与派驻组工作联系机制，主动支持、自觉接受派驻组履行监督职责。主动邀请派驻组跟进监督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工作，全力支持派驻组查办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推动形成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密切配合、贯通联动合力。

3. 加强内设纪检机构建设。加强对直属单位、各医疗机构纪检工作的领导，推动系统内部纪检力量整合，建立上下贯通联动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严明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加强培训锻炼、岗位磨砺，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吴中卫生健康纪检干部队伍。

